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獲取凱傲實際控制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取凱傲實際控制權，故此，凱傲需作為一間子公司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濰柴盧森堡認購凱傲股本中的新股份，相當於發行前述新股份後凱傲當時的經擴大股本的25%；(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其中載列有關濰柴盧森堡行使凱傲認購期權的詳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載列有關

濰柴盧森堡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詳情；(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短暫停牌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函內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濰柴盧森堡擁有凱傲的33.3%已發行股份；凱傲的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凱傲先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採用了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處理。

Superlift乃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負責提供意見的基金所全資擁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資凱傲前乃凱傲的最大股東，直至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前為止。

獲取凱傲實際控制權

Superlift通知本公司，Superlift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出售凱傲約7.6%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Superlift擁有的凱傲股權由約34.5%降至約26.9%。因此，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透過濰柴盧森堡(即凱傲33.3%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目前持有的凱傲股份超過Superlift所持股份，因此濰柴盧森堡已成為凱傲的最大股東。故此根據凱傲股東協議所載表決安排，在Superlift及濰柴盧森堡各自根據凱傲股東協議的監事會股東代表的提名權利的規限下，Superlift將會就若干特定的重要事宜(分別是利潤分配、批准凱傲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述職行為、批准凱傲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管理事宜(倘若有關事宜並非凱傲股東協議項下須經由濰柴盧森堡及Superlift一致同意的保留事宜)、批准先前由凱傲監事會拒絕的管理事宜，以及凱傲監事會成員選舉各事宜)根據濰柴盧森堡的表決決定在凱傲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認為由於Superlift在出售事項後將需就前述事宜根據濰柴盧森堡的表決決定在凱傲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本公司將可控制前述各方面的凱傲表決權約60.2%，而本公司已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取凱傲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在出售事項後，凱傲需作為一間子公司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合併」)。

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合併總資產為785.22億元人民幣，合併淨資產為343.27億元人民幣，合併營業收入為583.12億元人民幣；而按照凱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凱傲合併總資產為6,026.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507.36億元人民幣)，合併淨資產為1,610.0百萬歐元(相等於約135.54億元人民幣)，合併營業收入為4,494.6百萬歐元(相等於約370.61億元人民幣)。基於前述，凱傲的總資產、營業收入均超過本公司相應數據的50%。因此，董事會預期本合併將導致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費用等項目的金額產生較大增幅，進而影響毛利率、利潤率等相關盈利指標。

(註：就編製於本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信息而言，凱傲總資產、淨資產按照2013年12月31日收市匯率1歐元兌人民幣8.4189元折算，營業收入按照2013年平均匯率1歐元兌人民幣8.2456元折算。)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